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99.06.18金管保品字第09902096090號函核准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章事項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為 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 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 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二頁之一



範例說明:■

吳新光,30歲,男性,投保「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30萬元。

情況一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吳新光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身故。

保險 給付

新光人壽將給付新臺幣30萬元的「身故保險金」。

情況二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吳新光因保單條款 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右手拇指及 右手食指缺失。

保險 給付 右手拇指及右手食指缺失屬保單條款附表約定的第8級 殘廢(給付比例為30%),新光人壽將給付新臺幣9萬元的 「殘廢保險金」(300,000元×30%=90,000元)。

保險給付■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 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 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 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 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 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 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 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 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費率表(僅限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保額10萬	54	68	81	122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一年期 繳費年期:一年期 繳費方法:年繳

投保年齡:

- 1. 新契約受理年齡為自15足歲至60歲
- 2. 續約最高受理年齡上限為65歲(含)

投保全額限制:

新臺幣10~30萬元,並以10萬元為單位。

(累計本公司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累計同業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職業別投保規定:

受理依「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分類屬『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與『第四類』職業類別者為被保險人。

保險對象:

-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 家庭成員。
-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微型傷害保險累計投保金額的限制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責任。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